

**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玉红、姚洁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并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前述重要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并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内容。

##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下午14点30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技术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鼎文先生主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297,217,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297,005,671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12,173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为7人，代表股份17,180,5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968,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2,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 2.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3.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3.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 3.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3.8 《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4.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4.1.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对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监票人代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4.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4.2.1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17,844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8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4.2.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17,844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8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4.2.3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17,844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8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4.2.4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17,844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8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4.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17,844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8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4.2.6 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17,844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8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4.2.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17,844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8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4.2.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87,636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8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朝晖

经办律师：\_\_\_\_\_

刘玉红

\_\_\_\_\_  
姚洁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